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84/14-15(04)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4年12月9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流浪牛的管理

目的

本文件就有關管理流浪牛的事宜提供背景資料，並概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

背景

2. 流浪牛的問題在多年來一直困擾着有關的社區，其中以大嶼山南部及西貢市區的情況最為令人關注。根據政府當局於2012年進行的全港流浪牛隻數目統計，香港的鄉郊地區共有約1 200隻流浪牛。流浪牛造成滋擾，主要因為牠們隨處排泄及在走上公共道路時會妨礙交通。牛隻有時候在集水區受困或被人造物體所傷。

3. 由於本港的流浪牛(包括黃牛和水牛)並不屬於野生動物，所以不屬於《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所涵蓋的範圍內。再者，國際社會亦不認為這些牛隻屬於瀕危動物。因此，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以往在接到流浪牛滋擾的投訴後，會按《動物羈留所條例》(第168章)賦予的權力，派員到涉事地點巡捕，移走動物。現時，漁護署如無法找到牛隻主人，便會捕捉牛隻，然後安排售予農夫，或由合適農場領養，或把

牛隻屠宰(如牛隻適合進入食物鏈)。染病或受傷的牛隻會被人道毀滅。

4. 為加強對流浪牛隻的管理，漁護署於2010年年底制訂長遠的工作計劃，以期在盡量減低對居民日常生活帶來滋擾和維護牛隻的福利之間取得平衡。漁護署已在維護牛隻福利的大前提下，透過多管齊下的措施控制和減少流浪牛隻的數目，以減低牠們對社區帶來的滋擾，以及對道路使用者及牛隻自身帶來的潛在危險。

5. 漁護署於2011年年底成立牛隻管理隊，專責統籌規劃及落實對流浪牛的管理工作。在其中一項管理方案下，漁護署人員會主動捕捉流浪牛隻，其後為牠們進行絕育、釘上耳牌作記認，然後遷移牛隻到同區較偏遠的地區(即"捕捉、絕育、搬遷計劃")。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6. 在討論為進一步促進動物福利推行的擬議措施的議題時，委員獲告知，牛隻可分為兩類，分別為水牛及黃牛。由於水牛的性情較黃牛暴烈，會對人類構成潛在危險，故當局會對牠們採取規管措施。漁護署會按照法定程序處理所捕捉到的流浪牛。當局會在憲報上刊登公告，讓其主人把牠們領回。倘若被捕獲的牛隻在刊登公告後7天內無人認領，當局便會安排將之拍賣或領養。若售出的牛隻健康及適宜供人食用，會被牛販屠宰。為確保被領養的牛隻獲得妥善對待，當局會向領養者進行巡查／探訪。

7. 有委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物色一些地點以安置流浪牛。政府當局表示，漁護署曾把流浪牛從西貢遷移往一些不會對市民造成滋擾的較偏遠地區。當局亦曾在大嶼山捕獲一些流浪水牛，發現可將牠們遷移到濕地翻土，方便鳥類覓食。

近期發展

8. 據政府當局所述，在推行"捕捉、絕育、搬遷計劃"的過程中，漁護署發現不少牛隻在同區遷移後可能會在數日至數周內自行返回該區市中心及公路上，對居民及道路使用者繼續構

成影響。漁護署經考慮生態顧問公司的專業建議及參考了海外的做法後，於2013年11月在"捕捉、絕育、搬遷計劃"下展開"捕捉、絕育、跨區搬遷"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把部分經常在公路上重複被捕捉到的流浪牛隻跨區遷移到更遠的地方。試驗計劃的目的，是評估把野生牛隻跨區遷移的做法，會否是減低這些動物對居民和道路使用者構成滋擾及潛在危險的有效措施，同時亦不會對牛隻自身造成更大傷害甚至死亡的風險。在試驗計劃下，跨區搬遷行動集中在兩大流浪牛黑點，即西貢和大嶼山南部。棲息於西貢的牛隻會遷移往大嶼山南部，而棲息於大嶼山南部的牛隻會遷移往西貢。

9. 就梁志祥議員於2014年3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書面質詢，政府當局在其答覆中表示，在遷移任何流浪牛隻前，漁護署會對其進行監察及評估，確保牠們採食正常，以及健康狀況良好，才會進行遷移。由於牛犢未能自行採食，漁護署不會強行把母牛和牛犢分開處理。試驗計劃中涉及的牛隻，均為被發現經常阻塞交通及在公路上徘徊的牛隻。漁護署會在2014年年中檢討試驗計劃，以評估計劃對社區和牛隻健康帶來的影響，以及計劃的成效。

10. 政府當局將於2014年12月9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就處理流浪牛事宜所採取的策略。

相關文件

11.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載列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2月4日

有關流浪牛的控制和管理的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1年6月14日 (項目VI)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3年7月3日	王國興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
立法會	2014年3月26日	梁志祥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2月4日